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法制、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為某直轄市市政府公務員，並任主管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市政府遂將甲由主管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並以函文通知甲(下稱 A 函)，甲因而喪失主管加給。請問：

(一) 甲如先被法院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可否再對甲予以懲戒？(10 分)

(二) 甲對 A 函，應如何請求行政救濟？(15 分)

【解題關鍵】

(一) 《考題難易》

簡易。單純法條題且又是行政法院決議之內容。

(二) 《破題關鍵》

1. 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5、77 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擬答】

(一) 甲如先被法院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對甲予以懲戒

1. 若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同時滿足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時，該如何處理？學理與實務上有兩種方式，第一為採吸收主義，即刑事責任比行政責任較為重，故刑事責任吸收行政責任；第二為併罰主義，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乃本於不同目的，應該分別處理，又可稱為刑懲並行，也就是刑事責任、懲戒和懲處責任互為獨立、並行處理。

2. 我國乃採取併罰主義，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3. 承上所論，本案中甲如先被法院以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判刑確定者，公懲會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甲施以懲戒處分。

(二) 甲對 A 函，僅能向其所屬服務機關與考試院保訓會提起申訴和再申訴，理由析論於下：

1.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乃規定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屬於公務人員行政救濟之一環，公務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2. 又公務人員對於其自身權益救濟，提起復審抑或申訴、再申訴，乃取決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或非行政處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關於公務人員職務之調任，按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意旨，如果調任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效果，屬於對公務員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具有行政處分性質。惟若將公務人員由主管職調任非主管職，導致公務人員喪失主管加給，是否屬於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有大影響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

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3. 承前所述，本案中，A 函既未影響甲之官等、職等和陞遷序列，僅喪失主管加給，並不影響甲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服公職權，僅屬於所屬服務機關基於統御權行使之人事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因此甲僅能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至 84 條規定，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再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而再申訴決定乃最終之救濟決定，依現行法規定之規定，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

二、進口人 A 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一批，於同一份進口報單上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相關事項，經海關查獲 A 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而同時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說明海關對 A 應如何裁處罰鍰？(25 分)

【參考法條】

關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四、其他違法行為。」

貨物稅條例

第 23 條第 2 項：「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第 32 條第 10 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41 條：「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51 條第 7 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解題關鍵】

(一)《考題難易》

簡易。這一年的大法官釋字，印象應該非常深刻。

(二)《破題關鍵》

1. 司法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

2.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擬答】

海關對於 A 之逃漏稅行為，得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 A 三個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理由說明於下：

(一)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意義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就人民之同一違法行

為，禁止國家為多次的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的處罰。我國憲法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但從法治國家所要求的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非不能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的要求。我國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緩者，依法定罰緩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緩最低額。即屬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展現。

(二) 關於一行為如何判斷，學理與實務上存有差異，分述如下：

1. 學理上認為一行為指數個動作，具有直接的（空間上及時間上）關聯性，因此其整體的活動由第三人（客觀上）自然的加以觀察，可認為是一個統一的綜合的行為，或者是「以一個理性的非法律人，根據社會一般通念，或以自然觀察方法所理解的一行為」。
2. 而實務上則有採法規目的、保護法益是否相同或行政法上義務或構成要件是否相同之判斷方式，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未據實申報，違反各該稅法上之義務，如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分別合致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罰規定，各按所漏稅額處罰，3 個漏稅行為構成要件迥異，且各有稅法專門規範及處罰目的，分屬不同領域，保護法益亦不同，本得分別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同此見解）
3. 若行為人數行為違反數法規或同一法規，按行政罰法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三) A 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一批，漏報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構成三個漏報行為，主管機關得分別處以罰緩：

1. 關稅係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營業稅則為對國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稅捐，三者立法目的並不同。
2. 依關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1 條規定，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均採申報制，且貨物進口時，應徵之貨物稅及營業稅，由海關代徵。雖為稽徵之便，由進口人填具一份進口報單，再由海關一併依法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但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需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向海關遞交，始完成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故實質上為 3 個申報行為，而非一行為。
3. 因此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 3 種稅捐，仍無礙其為 3 個申報行為之本質，其不實申報之行為自亦應屬數行為。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分別處罰之，以達成行政管制目的，惟仍應注意裁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罰責相當性。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甲遭 3 萬元罰緩之處罰，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變更罰緩額度為 5 萬元，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C)裁量濫用禁止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 (B) 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管轄權移轉之合法要件？
- (A)權限移轉須有法規之依據
(B)須經上級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C)須公告內容包括移轉之事項及法規依據
(D)須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C) 3.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職務協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屬行政機關間長期、經常性的關係

- (B)職務協助之採行，將使提供協助事項之管轄權，移轉至被請求協助機關
(C)僅就個案提供協助
(D)職務協助之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對外公告
- (D) 4. 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5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3 年內之職務有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
(B)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之職務，均無須經服務機關許可
(C)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受有報酬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D)機關首長兼任教學工作，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D) 5. 關於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不得妨礙公眾之通行
(B)國家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C)一般民眾無使用既成道路之公法上權利
(D)既成道路未經辦理徵收者，一律應廢止其公用
- (A) 6. 關於行政規則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內部效力
(B)法官於審判時，應受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之拘束
(C)行政規則對人民發生直接法拘束力
(D)所有行政規則均須登載政府公報與發布才生效
- (C) 7.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羈束處分均不得附加附款
(B)裁量處分限於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履行時，始可附加附款
(C)附款與羈束處分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者，不得附加
(D)附款不得為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否則違反明確性原則
- (B) 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警察機關勸導集會遊行之民眾解散
(B)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依法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予以否准之函覆
(C)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對於溢繳稅款之退還
(D)直轄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有重大損害消費者權利時，公告該業者名稱
- (A) 9. 依行政罰法規定，關於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為公布姓名或照片等影響名譽之處分時，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應舉行聽證
(B)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行政機關於裁處前，無須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C)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D)行政罰之裁處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期間而消滅
- (C) 10.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B)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C)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加總裁處
(D)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C) 11.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應公開之政府資訊，以存在於文書、圖畫、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為限
(B)政府資訊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
(C)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限制公開事由，應從嚴解釋
(D)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A) 12. 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除情況緊急顯然無法公告周知者外，應將草案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下列何者非屬公告時應載明之事項？

- (A)受草案內容影響之相對人
(B)訂定機關之名稱
(C)草案之主要內容
(D)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A) 13. 關於訴願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訴願人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時，原行政處分機關應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B)訴願人提起訴願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即因而停止
(C)受理訴願機關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訴願人應立即提出異議，不得於行政訴訟中主張
(D)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即進行訴願程序，並作成決定，無須將訴願書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
- (A) 14. 違章建築所有人甲因未履行限期拆除之處分，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代履行費用。甲不服，向建築管理機關聲明異議遭駁回後，依現行實務得尋求下列何種權利救濟？
(A)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B)提起訴願
(C)提起復查 (D)提起申訴
- (D) 15. 下列公法上之爭議，何者非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
(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裁決事件
(B)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收容異議事件
(C)政府採購法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件
(D)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事件
- (C) 16. 有關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確認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
(B)有關農會選舉訴訟由行政法院審理
(C)外國人收容聲請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D)智慧財產法院為商標爭議案件之第二審行政法院
- (C) 17. 下列何者非屬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得提起上訴之理由？
(A)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B)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C)行政法院違背土地管轄之規定 (D)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 (C) 18. 下列何者該當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A)供公眾使用之橋樑耐震度符合規定，因不可預期之強烈地震致橋墩斷裂
(B)正常驗收之腳踏車引道因重型機車為緊急避難而行駛於上，致路面產生裂縫
(C)道路使用一段時間後產生坑洞，道路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警告標示
(D)供公眾通行道路上之人孔蓋，因突發之強降雨壓力不平均而彈開掉落
- (B) 19. 有關行政損失補償之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損失補償之成立不限於公權力行為，亦包括國家與私人間成立之私法行為
(B)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剝奪人民之所有權，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C)公權力致人民權利遭受損失，未達到特別犧牲之程度，亦得請求損失補償
(D)造成損失補償之公權力行為，毋須基於公益目的之必要性
- (D) 20.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物之設定得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
(B)公物之興建係事實行為
(C)人民欲對公物為特別使用，應申請許可
(D)提供公共使用之公共用物，人民為一般使用亦須申請許可
- (A) 21.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B)行政罰法上所稱行為人，限於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
(C)應受行政罰之行為，以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並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

- (D)地方政府就違反委辦事項之情事，得以直轄市法規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 (D) 22. 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義務人死亡後，罰鍰義務消滅，執行機關不再執行
- (B)義務人有繼承人者，執行機關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之
- (C)義務人有配偶者，執行機關得就配偶之婚前財產執行之
- (D)義務人遺有財產者，執行機關得就其遺產執行之
- (B) 23. 關於行政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無效訴訟
- (B)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所生之履約爭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私立學校基於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而對學生作成申誡處分，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 (D)受懲戒之律師不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 (A) 24.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撤銷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須客觀上有行政處分存在
- (B)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後 3 個月內提起訴訟
- (C)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應提出其權利確實受到侵害之證明
- (D)原處分基礎事實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僅屬不當，尚無涉違法問題
- (A) 25. 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何時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A)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 (B)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開始協議
- (C)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30 日協議不成立
- (D)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請求，自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協議不成立

王